# 環球科技大學
# 第 2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地　　點：嘉東校區 MA508 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舒翔校長、沈健華副校長、林三立主秘、吳豐帥教務長、林柏煌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陳昱丞研發長、陳盈霓國際長、林維新主任、林明芳院長、高哲翰院長、蔡長鈞院長、詹卓穎院長、葉燉烟老師、林益民老師、楊士鋒老師、許慧珍老師、吳建明老師、張宏榮老師、陳婉瑜老師、陳慧珠老師、蔡志英老師、陳泰安老師、許淑婷老師、林靜欣老師、戴文青老師、陳聰獻老師、林慧文組長(28 位)**

**請假人員：吳俊彥副校長、鍾錦文主任、劉淑芬老師、劉建慧老師、苟彩煥老師、謝敏捷老師、謝淑玲老師、梁素嬌老師、吳秉竑同學、杜祈悅同學、沈孟賢同學、顏均儒同學(12 位)**

**列席人員：吳清豐主任、王佩文特助、胥嘉芳特助、陳明熙副教務長、黎簡明副學務長、曾士齊副國際長、曾常豪副處長、姚炳輝秘書、宋俊緯組長**

**主　　席：許舒翔 校長　　紀錄：彭英欽**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項次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承辦單位 |
|---|---|---|---|
| 一 | 「環球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案」。 | 修正後，已於 103.07.24 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會計室 |
| 二 | 台灣銀行學生就學貸款預撥款申請案。 | 已於 103.07.24 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會計室 |
| 三 |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草案)」新訂案。 | 修正後，已於 103.07.24 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進修院校 |
| 四 |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草案)」新訂案。 | 修正後，已於 103.07.24 提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進修院校 |
| 五 | 「環球科技大學終身教育處處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 於 103.08.11 簽請校長核定退回重新修正後，已於 103.08.14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終身教育處 |

| 項次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承辦單位 |
|---|---|---|---|
| 六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已於 103.07.14 經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092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5 月 22 日生效。 | 人事室 |
| 七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已於 103.07.14 經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4086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5 月 22 日生效。 | 人事室 |
| 八 | 「環球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新訂案。 | 本案退回再議。於本次校務會議提出審議。 | 人事室 |
| 九 |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 本案退回再議。於本次校務會議提出審議。 | 人事室 |

**決議：第五項，辦理情形修正為”於 103.08.11 簽請校長核定退回重新修正後，已於 103.08.14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餘洽悉。**

**參、工作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新訂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07 月 02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個人增額提撥之金額如未超過個人法定額度內，增提之金額亦不計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三、增額提撥制度，除個人提撥外，學校只要相對提撥每人每月 1 元以上。

四、本辦法草案業經法規諮議小組審議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五、本辦法草案及補充說明，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一，p.3~5。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記錄附件一，p.4，請人事室併同申請表單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本校 103 年 7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辦法專案檢討七人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p.6~11。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二，p.5~10，請人事室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教授年滿六十歲或教授服務本校滿 25 年以上，經簽請校長核准免評鑑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70667 號函辦理，教育部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一)第 10 條第 2 款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請檢討修正定明何種行為態樣觸犯何種規定，致達留校察看。

(二)第 10 條第 1 款所定「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為累犯者」應予留校察看一節，未讀第 9 條第 7 款所定「 ... 情節嚴重者」與本節所定「情節重大」應如何區別？另同條第 8 款規定「違反前條規定，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與本節所定「累犯」有何不同？又是否造成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間之連鎖適用，併建請查明修正為宜。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p.12~16。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記錄附件三，p.11~15，請學生事務處於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09:35)**

（附件一）

# 環球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草案)

環球科技大學第 22 次校務會議(103.08)制定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照顧教職員，強化教職員老年生活安全，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

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額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之法定額度；學校為參加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每人每月提撥新台幣 1 元退撫儲金。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第七條　增加提撥之次月 1 日前，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並於 15 日前將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額匯入指定之專戶中。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董事會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br>專任教師評鑑作業流程依教師評鑑量表進行填報,評鑑期間為前一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止為基準。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決評及核定四階段進行。有關教師評鑑階段如下：<br>一、初評：7月10日前各系(科)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辦理所屬評鑑細項之初評。其他相關單位7月20日完成辦理所屬評鑑細項之初評。各初評單位需於5月31日前，通知受評鑑者考核之項目與需備齊之資料；並於6月15日再次催告。受評者在每年6月30日前，將相關資料依評分單位需求送達各單位，因受評者本身原因造成之逾期或漏列項目，不得要求重新計分。<br>二、複評：7月20日前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就受評教師之系(科)所、院評鑑項目及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完成複評。<br>三、決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各項評分結果進行決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各評分單位完成評分，成績送人事室彙整。人事室於7月31日前完成彙整各項評分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核。<br>四、核定：校長核定決評結果。校長得依個人綜效酌加減總分至多30分。 | 第三條<br>專任教師評鑑作業流程依教師評鑑量表進行填報。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決評及核定四階段進行。有關教師評鑑階段如下：<br>一、初評：8月15日前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辦理所屬評鑑細項之初評。其他相關單位8月31日完成辦理所屬評鑑細項之初評。各初評單位需於6月15日前，通知受評鑑者考核之項目與需備齊之資料；並於7月25日再次催告。受評者在每~~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將相關資料依評分單位需求送達各單位，因受評者本身原因造成之逾期或漏列項目，不得要求重新計分。<br>二、複評：8月31日前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就受評教師之系(科)所、院評鑑項目及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完成複評。<br>三、決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各項評分結果進行決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各評分單位完成評分，成績送人事室彙整。人事室於9月30日前完成彙整各項評分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核。<br>四、核定：校長核定決評結果。校長得依個人~~招生績效及其他~~綜效酌加減總分至多30分。 | 修正評鑑期程。 |
| 第五條<br>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度結束時，應予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評鑑：<br>一、任職或改敘未滿一年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br>二、當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博士 | 第五條<br>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度結束時，應予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評鑑：<br>一、任職或改敘未滿一年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br>二、當學年度有帶職帶薪進修、主 | 1. 將第一項第二款帶職帶薪進修、主管帶職帶薪休假或借調分述為第二款至第四款。<br>2. 次學年度二月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br>三、主管當學年度帶職帶薪休假者，免評鑑且予以晉級。<br>四、當學年度借調至政府單位者，免評鑑且予以晉級；借調至其他單位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br>五、當學年度有帶職帶薪研究或留職停薪之情形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br>六、教授年滿六十歲或教授服務本校滿 25 年以上，經簽請校長核准免評鑑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br>七、次學年度二月前欲退休，並於當學年度提出申請退休，經簽請校長核准免評鑑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br>八、當學年度教師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經簽請校長核准免評鑑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br>九、副校長、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免評鑑且予以晉級。<br>十、教師擔任科技部(原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自 101 學年度起累計達十件以上者，免評鑑且予以晉級；惟科技部(原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不認列。<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視為「通過」：<br>一、當學年度輔導學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金牌一面或銅牌以上三面之培訓教師，視為通過且予以晉級(以教務處公告之國際技能競賽認定)。<br>二、當學年度輔導學生取得核心之乙級以上證照十張以上之教師，視為通過且予以晉級；若為共同輔導者，證照張數依教師數加倍計算(以教務處公告之核心乙級以上證照認定)。<br>三、當學年度依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定，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 | 管帶職帶薪休假或借調~~之情形者~~，免評鑑且予以晉級。<br>三、當學年度有帶職帶薪研究或留職停薪之情形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br>四、教授年滿六十~~二~~歲或教授服務本校滿 30 年以上，經簽請校長核准免評鑑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br>五、當學年度已申請退休，經簽請校長核准免評鑑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br>六、當學年度教師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經簽請校長核准免評鑑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br>七、副校長、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免評鑑且予以晉級。<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視為「通過」~~，惟晉級依排序結果決定~~：<br>~~一、當學年度擔任日間部招導合一導師者，該班學生於次學年度休退學人數低於 3%者(以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br>~~二、當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審核通過彈性薪資獎勵者。~~<br>三、當學年度輔導學生參加國際大賽獲得金牌之培訓教師(以研發處公告之國際大賽為主)。<br>四、當學年度輔導學生取得~~各學院~~重要之乙級以上證照之教師(以研發處公告之~~各學院~~乙級以上證照為主)。<br>五、教師取得國科會計畫自 101 學年度起累計達十件以上者，惟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不認列。<br>六、因校務發展需要執行特殊任務之教師，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者。 | 前欲退休者，當學年度免評鑑。<br>3.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調整項次為第五款至第九款。<br>4. 將第二項第五款調整至第一項第十款，並配合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以及修正部分文字內容。<br>5. 經與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確認，目前本校各系已無招導合一導師，因此刪除第二項第一款條文。<br>6. 彈性薪資自 103 年度由學校自審，因此刪除第二項第二款。<br>7. 第二項第三、四款調整至第一、二款。<br>8. 輔導學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取得證照部份，增修獎牌及證照的數量，且現階段為學生競賽及證照部份為教務處業務，因此由教務處負責。<br>9. 增列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文，原第六款調整項次至第七款。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人，總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者，視為通過且予以晉級。<br>四、當學年度擔任一、二年級導師，該班無休退學(不含內轉)情形者，視為通過且予以晉級。<br>五、當學年度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通過者，視為通過且予以晉級(一門課程最多二位教師共同合作)。<br>六、負責規劃並實際執行或擔任全英語授課學程之教師，視為通過且予以晉級。<br>七、因校務發展需要執行特殊任務之教師，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者。 | | |
| 第九條<br>專任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深耕服務申請、超鐘點與校外兼課或兼職等之申請，亦不得延任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與校務會議委員。<br>專任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之教師，未配合本校「改進教師素質輔導要點」規定接受輔導者，下一學年度教師評鑑列為「未通過」。 | 第九條<br>專任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借調~~與校外兼課或兼職等之申請，亦不得延任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與校務會議委員。<br>專任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之教師，未配合本校「改進教師素質輔導要點」規定接受輔導者，下一學年度教師評鑑列為「未通過」。 | 增修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不得提出深耕服務申請，亦不得超鐘點；原不得提出借調，則刪除。 |

#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

第 29 次校務會議(96.03)制定
第 36 次校務會議(97.03)修正
第 49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9 次校務會議(101.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6 次校務會議(102.08)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2 次校務會議(103.08)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教育品質之永續發展，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專任教師評鑑量表，評鑑項目包括專任教師之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輔導與服務績效等三大部份，各佔 40%、30%、30%。各部分評審內容、評審標準及細項比例，分別由負責單位擬訂。

一、「教學」部分總分 100 分，標準由教務處擬訂，經教務會議審議。

二、「研究」部分總分 100 分，標準由研發處擬訂，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三、「輔導與服務」部分總分 100 分，標準由秘書處擬訂，經行政會議審議。

前項各款若有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研究中心)自訂項目者，應由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並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其他依學校相關辦法規定，加減其評鑑分數。

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績效佔 50%、研究績效佔 20%、輔導與服務績效佔 30%。

各標準之擬定或修訂，應於學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完成。

第三條　專任教師評鑑作業流程依教師評鑑量表進行填報，評鑑期間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為基準。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決評及核定四階段進行。有關教師評鑑階段如下：

一、初評：7 月 10 日前各系(科)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辦理所屬評鑑細項之初評。其他相關單位 7 月 20 日完成辦理所屬評鑑細項之初評。各初評單位需於 5 月 31 日前，通知受評鑑者考核之項目與需備齊之資料；並於 6 月 15 日再次催告。受評者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依評分單位需求送達各單位，因受評者本身原因造成之逾期或漏列項目，不得要求重新計分。

二、複評：7 月 20 日前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就受評教師之系(科)所、院評鑑項目及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完成複評。

三、決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各項評分結果進行決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各評分單位完成評分，成績送人事室彙整。人事室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彙整各項評分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核。

四、核定：校長核定決評結果。校長得依個人綜效酌加減總分至多 30 分。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評鑑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以絕對分數為等第評核標準、成績排序為

晉薪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免評鑑者不列入排序：

一、等第評核標準：

(一)通過：評鑑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建議續聘。

(二)未通過：評鑑成績未滿 70 分者，建議續聘，並依本校「改進教師素質輔導要點」輔導改善，「改進教師素質輔導要點」另訂之。若評鑑成績連續二年「未通過」者，視為不適任教師，得予減薪三成、不續聘或解聘；減薪者若第三年仍「未通過」，則予以解聘。

二、晉薪基準：

(一)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評鑑成績依排序前 50%(含)者。

(二)留支原薪：評鑑成績依排序後 50%者。

前項排序，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分開排序。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度結束時，應予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評鑑：

一、任職或改敘未滿一年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

二、當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博士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

三、主管當學年度帶職帶薪休假者，免評鑑且予以晉級。

四、當學年度借調至政府單位者，免評鑑且予以晉級；借調至其他單位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

五、當學年度有帶職帶薪研究或留職停薪之情形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

六、教授年滿六十歲或教授服務本校滿 25 年以上，經簽請校長核准免評鑑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

七、次學年度二月前欲退休，並於當學年度提出申請退休，經簽請校長核准免評鑑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

八、當學年度教師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經簽請校長核准免評鑑者，免評鑑但不予晉級。

九、副校長、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免評鑑且予以晉級。

十、教師擔任科技部(原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自 101 學年度起累計達十件以上者，免評鑑且予以晉級；惟科技部(原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不認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視為「通過」：

一、當學年度輔導學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金牌一面或銅牌以上三面之培訓教師，視為通過且予以晉級(以教務處公告之國際技能競賽認定)。

二、當學年度輔導學生取得核心之乙級以上證照十張以上之教師，視為通過且予以晉級；若為共同輔導者，證照張數依教師數加倍計算(以教務處公告之核心乙級以上證照認定)。

三、當學年度依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定，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總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者，視為通過且予以晉級。

四、當學年度擔任一、二年級導師，該班無休退學(不含內轉)情形者，視為通過且予以晉級。

五、當學年度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通過者，視為通過且予以晉級(一門課程最多二位教師共同合作)。

六、負責規劃並實際執行或擔任全英語授課學程之教師，視為通過且予以晉級。
七、因校務發展需要執行特殊任務之教師，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者。

第六條　專任教師曾獲卓越貢獻或學術成就之殊榮，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納入教師評鑑，且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成績視為「通過」。

第七條　前一學年度兼任一、二級主管滿八個月以上或當學年度兼任一、二級主管者，其評鑑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但不列入全校教師評鑑排序：

一、「輔導與服務」成績：行政及教學一級主管服務成績基本分為 100 分，二級主管由一級主管給分；前一學年度兼任二級主管滿八個月以上者，採計前一學年之成績。

二、「教學」成績：比照一般教師教學成績計算。

三、「研究」成績：以 60 分為基本分數，再加研發處研究考核成績乘以 40%。

當學年度兼任一、二級主管滿八個月者，其評鑑成績視為「通過」，並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前一學年度兼任一、二級主管滿八個月以上者及當學年度兼任一、二級主管未滿八個月者，其評鑑成績視為「通過」，惟晉薪基準採評鑑成績與全校兼行政類教師一起排序，排序前 50%(含)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排序後 50%者，留支原薪。

第八條　各單位對於教師評鑑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不實之考核者，一經察覺，除評鑑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以議處。

教師提供評鑑之資料若有不實或偽造者，除依相關辦法懲處外，該學年度評鑑成績列為「未通過」。

第九條　專任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深耕服務申請、超鐘點與校外兼課或兼職等之申請，亦不得延任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與校務會議委員。

專任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之教師，未配合本校「改進教師素質輔導要點」規定接受輔導者，下一學年度教師評鑑列為「未通過」。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由校長選任相關人員組成申覆小組審核。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照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設置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另訂定作業細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第七條：<br>~~八、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依教育部建議明確定義條文，並考量實務需求及配合宿舍扣點制度，本款刪除。 |
| 第七條：<br>第八款至第十四款 | 第七條：<br>~~第九款~~至第~~十五款~~ | 款次變更 |
| | 第八條：<br>~~七、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不聽勸告者。~~ | 依教育部建議明確定義條文，並考量實務需求及配合宿舍扣點制度，本款刪除。 |
| 第八條：<br>第七款至第十四款 | 第八條：<br>~~第八款~~至~~第十五款~~ | 款次變更 |
| | 第九條：<br>七、~~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嚴重者~~。 | 依教育部建議明確定義條文，並考量實務需求及配合宿舍扣點制度，本款刪除。 |
| | 第九條：<br>~~八、違反~~前條規定，~~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 | 依教育部建議明確定義條文並避免條文間連鎖適用，本款刪除。 |
| 第九條：<br>第七款至十六款 | 第九條：<br>~~第九款~~至~~第十八款~~ | 款次變更 |
| 第十條：<br>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留校察看： | 第十條：<br>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 | 依實際需求調整。 |
| 第十條:<br>一、不從規勸且累犯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十五款事實達二次以上者。 | 第十條：<br>一、~~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為累犯者~~。 | 依教育部建議明確定義條文並避免條文間連鎖適用。 |
| | ~~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核定者。~~ | 依教育部建議明確定義條文，本款全部刪除。 |
| 第十條：<br>第二款至第三款 | 第十條：<br>~~第三款~~至~~第四款~~ | 款次變更 |
| 第十一條：<br>一、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第十一條：<br>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依教育部建議明確定義條文。 |

#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

第 1 次訓委會會議(81.11)制定
訓委會會議(85.07)修正
第 5 次訓委會會議(87.06)修正
第 1 次訓委會會議(87.09)修正
學生事務會議(90.11)修正
學生事務會議(92.06)修正
第 15 次校務會議(92.12)修正
第 35 次校務會議(97.11)修正
第 40 次校務會議(98.02)修正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13758 號(98.02)備查
第 41 次校務會議(98.03)修正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29136 號(98.03)備查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102.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2 次校務會議(103.08)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存誠務實、敦品勵學」之精神，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依其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以獎勵或懲罰者，得由全校教職員以書面列舉學生事蹟，提出獎懲建議之參考，並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獎勵與懲罰之種類區分如下：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狀、獎章、獎牌、獎品、獎金)。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及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優異者。
三、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四、擔任各種幹部，熱心負責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之獎勵：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良，堪為表率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良，堪為嘉許者。
三、擔任幹部負責盡職，且成績優良者。
四、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五、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明確事實者。
六、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明確事實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它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一、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二、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三、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四、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五、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前三名，爭取校譽者。
六、參加國際性正規比賽，榮獲前六名，為國為校爭光者。

七、如屬團體性團隊得獎時，隊中貢獻最大者記大功，其他人員則依第五條第二款辦理。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一、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怠忽職守者。
二、行為失當，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
三、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者。
四、代表學校、院、所、系(科)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者。
五、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
六、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未按規定停放汽、機車、自行車之寄、存、放規定者。
七、汽車未依規定申購並懸掛停車證而強行進入校內者。
八、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九、酗酒、嚼檳榔或在非吸菸區吸菸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二、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三、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歸還公物，情節輕微者。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故意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
三、參加學校、院、所、系(科)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四、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
五、毀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六、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
七、酗酒、嚼檳榔或在非吸菸區吸菸者，屬累犯或不聽勸告，情節較重者。
八、校外行為明顯有損校譽，然頗具悔意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影響校譽者。
十、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
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輕微者。
十三、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或帳號提供他人不當使用者。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三、蓄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四、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五、與他人鬥毆、偷竊等行為，有損校譽者。
六、於校內有賭博行為者。
七、校外行為明顯有損校譽，且情節嚴重者。
八、考試時如有夾帶、抄襲或傳遞答案等情事者。

九、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其它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十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較重者。
十四、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輕微者。
十五、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情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留校察看：

一、不從規勸且累犯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十五款事實達二次以上者。
二、累積大過二次及小過二次者。
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
三、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四、考試舞弊，累犯第二次者。
五、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六、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滋事或其它不良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七、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認定情節嚴重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取消紀錄，惟透過申請「學生銷過實施辦法」，仍可取消紀錄;如受退學之處分，則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留校察看亦同。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勵與懲罰，依照上述規定評定外，並得考慮其動機、目的、手段、方法及行為所致之影響，予以斟酌處理。

第十四條　獎懲核定權責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得按行政系統簽請學務長或校長逕予核定公布。
二、大功、大過、留校察看、退學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有關大功之獎勵，如其事實具體、明確並有時效性者，得先行公布，而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第十五條　因觸犯校規留校察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並按下列各款辦理：

一、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二、留校察看滿一年後，如表現良好，且獲記功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得修正此項附帶處分，惟有功過均予保留。
三、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功過相抵時不同等之獎懲，可以折合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如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留校察看、退學、開除學

籍之處分時，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面談。

第十八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非本辦法所規定之情節，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有關宿舍管理之獎懲，除本辦法規定外，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有關校內違規吸菸之懲處，除本辦法規定外，得依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有關本校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於授予學位前，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中，該學期操行成績暫不予評核。

第二十三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